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持有本公司股份93,33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32%，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董事、高管彭小青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董事、高管陈东松持有本公司股份1,00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264,276,366股，即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陈勤发	93,338,604	35.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彭小青	1,568,820	0.59%	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陈东松	1,001,681	0.38%	
合计		95,909,105	36.2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2%；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1%。

(2)董事、高管彭小青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76%，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

(3)董事、高管陈东松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6%，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彭小青、陈东松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陈勤发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未再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

(2)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场内简称	稀有金属ETF 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0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5)申购和赎回对价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及赎回对价的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8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A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54	02785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2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A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24,540.04	147,580.00	10,272,120.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0.45	0.22	20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24,540.04	147,580.00	10,272,120.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45	0.22	20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124,740.49	147,580.22	10,272,320.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00.00	0	10,000,2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77%	0.00%	97.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认购费为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92.21	10,000.20	20,092.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6.78%	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0至1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0	97.35%	10,000,200.00	97.3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200.00	97.35%	10,000,200.00	97.3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1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长盈通(688143)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760)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6年6月17日买入关联方-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具体为：26农业银行CD142，券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臻宝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臻宝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1	28,117.36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 ETF
基金主代码	526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沪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汇添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45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469.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453,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97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38,464,97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9246；C类 026421)
2.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885；C类 011712)
3. 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121；C类025122)
4.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5.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93；C类014867)
6.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E类020244)
7.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8.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4)
9.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0)
10.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11.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12.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13.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752；C类014868；E类025562)
14.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7；C类014871)
15. 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786；C类022787)
16.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45)
17.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莞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zgq.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